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和市容市政管理局

津滨港环容审(2012)第45号

签发：张华志

## 关于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焊接、热镀锌机组项目 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焊接、热镀锌机组项目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焊接、热镀锌机组项目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始建于1995年10月，原名为天津市飞龙钢管厂，2002年2月更名为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太平镇郭庄子村中华民营经济园内，占地面积4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7万平方米。目前公司现有高频焊管车间、热镀锌车间、热扩管车间、冷轧带钢车间、剪板车间、酸洗车间、冷镀车间等二十座生产车间，共建有

十二条高频焊管生产线，三条热镀锌生产线，十条热扩管生产线，两条冷轧带钢生产线，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生产高频焊管 513359 吨/年，包括热镀锌管 137841 吨/年，热扩管 95340 吨/年，其他管径高频焊管 280178 吨/年。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三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两台 0.3 吨燃煤锅炉和一台 1 吨燃煤锅炉；拆除西厂区和南厂区，两个厂区内的原有高频焊管生产线、冷轧生产线及热镀锌管货场均移至东厂区，对场地硬化；对高频焊机组和热镀锌机组进行改造。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公司共设东、北两个厂区，总占地面积 33.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其中北厂区包括两个制管车间；东厂区包括六个制管车间，一个酸洗车间，一个冷轧车间，三个热扩管车和三个热镀锌车间。全厂总体生产规模为：生产高频焊管 560000 吨/年，包括热镀锌管约 150000 吨/年，热扩管约 100000 吨/年，其他管径高频焊管约 310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2720 万元，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资 12.3%，主要用于锅炉废气、工艺废气、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及环境风险防范等。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大港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会议纪要》及《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性质和环境功

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加强运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做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转记录，保证装置的长期稳定运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各工序工艺废气管理，严格控制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采用成熟可靠的废气治理技术，并建设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排放口及厂界达标排放：

1、酸洗车间和热镀锌车间的酸洗工序须采用封闭式酸洗槽，并投加酸雾抑制剂。在酸洗槽进出口处加设集气罩，挥发的盐酸酸雾经收集后，与盐酸储罐的呼吸口排气一并通过喷淋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三座热镀锌车间产生的氯气、锌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水喷淋系统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的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原有六台燃煤锅炉，技改后近期保留两台 6t/h 和一台 4t/h（备用）燃煤锅炉，锅炉烟气分别经各自的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3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远期待中华民营经济园燃气管道接入后，改造为两台 6t/h 燃气锅炉供热，

届时排气筒高度为8米。

4、锌锅和酸洗工艺采用电加热，远期锌锅使用天然气作热源。

5、严格控制冷轧生产区产生的乳化液油雾和高频焊接工序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

6、食堂燃用天然气，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餐饮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锅炉软化废水、酸洗废水和热镀锌废水。锅炉软化废水作为喷淋用水使用，喷淋废水回用于酸洗工序，酸洗废水、热镀锌废水均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外。

远期本项目的废水排入中华民营经济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降低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尽可能避免钢坯在上料、转运等过程中因碰撞而产生的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生产过程对高频焊机产生的电磁辐射采取有效屏蔽措施，确保工作场所电磁辐射满足标准限值。

(五)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及合理处置工作：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棉纱均属于HW08类的危险废物，须分类规范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酸（HW34类）使用储罐集中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燃煤炉渣、锌渣、锌灰、氧化铁屑、切头、切尾与废钢丝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脱水泥饼，由制砖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六)按照《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并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点，全厂区只设1个废水总排口，设置规范的废水、废气采样点，在各排放口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做到便于采样、监控及日常监督。

(七)做好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工作：在污水处理站设立缓冲池，池容积不小于328立方米，用于收纳事故废水。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实施保障系统，保证在出现盐酸泄漏事故时，暂停相关的生产活动，妥善处理事故废水。

(八)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应在酸洗车间、高频焊车间和各个热镀锌车间周围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13.1吨/年、烟尘3.6吨/年、氮

氧化物 4.8 吨/年，工业粉尘 0.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3 吨/年、氨氮 0.035 吨/年，新增总量在大港辖区内平衡解决。

四、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你公司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用途、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抓紧时间到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七、本项目适用的主要相关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① 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②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B类区II时段 50%限值

③ 热镀锌工艺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95)

④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 2、废水

①近期生产废水回用部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排放部分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86-92) 三级

②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

##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4、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大港管委会环保市容市政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共印八份)